

貴州保安



尚傳道

貴州保安

壬午十一月廿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貴州保安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確立

第二節 本省保安處及各區保安司令

第二章 施政方針

第一節 保安工作總綱

第二節 本省治安三段配備

第三節 本省治匪方略

第四節 土匪自新

第五節 民有槍枝烙印登記

第六節 本省治安工作今後應注意之點

第三章 本省保安團隊編整經過

第一節 省保安各團及特務大隊之編整

第二節 各縣保安隊之編整

第三節 各縣保警隊之編整

第四章 本省現時綏靖概況

第五章 剿匪須知

第六章 軍法概要

第一節 軍法之審理

第二節 軍用之法令

第三節 辦理軍法注意事項

貴州保安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確立

治安爲一切政治工作之前提，抗戰建國之基礎，人民生存發展之保障。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可言建國；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可言鞏固抗戰；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一切庶政得以進行；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人民方能安居樂業；故治安之重要，幾於盡人皆知，惟欲求「安」必先能「治」。欲求能治，必須政治方面能盡管，教，養，衛之能事。委座之訓示有云「大概清剿匪患，當在社會與政府之得力，而不宜專恃兵力，進剿與清剿完全不同，進剿」，可運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而清剿之時，只可用一分軍事，而須賴九分之政也」。可知治安問題，非單純之軍事方法可以解決，必須以政治爲主，「政治重於軍事」，「有政治然後有軍事」。昔曾文正公有云：「今日局勢，若不從吏治人心痛下功夫，漸，斷無挽回之理」。又云：「軍興太久，地方糜爛，鄙意一面治軍剿賊，一面擇吏安

民，二者斷不可偏廢」。是知治安爲行政之基本工作，而治安之維持尤賴乎政治之修明也。由於實際上之需要，中央乃有各省保安處通則之頒行。保安制度，始得以確立，嗣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戍制度之基礎起見，復頒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以資遵循。

各省應設全省保安司令，由各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於省政府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爲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由各行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各該區之保安司令。縣之保安機關，則爲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本省爲保警大隊部或隊部由各縣長兼任大隊長或隊長）至若各省之保安團隊，其番號及編制，現亦逐漸統一，而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

第二節 本省保安處及各區保安司令部之組織

本省在三十四年以前，係地方軍閥割據時代，中央政令迄未統一。迨中央軍入黔，二十四年五月，省政府改組，於六月間成立保安處，其內部組織，分一二三科及處長辦公室，（附軍法，護戰，軍醫三股）二十五年遵照行營修正編制，增設副處長參謀長各一人，軍法股改爲軍法室，軍醫股併入第二科，另設修械所附屬於第三科，其餘仍舊，此爲保安處編制第

一次之變更。二十六年呈請修正，僅人員稍有增加，（當時第一科保掌剿匪，教育，訓練，編組，壯訓，人事，懲獎，撫卹。第二科掌政訓，軍訓，第三科掌經理，軍械，處長辦公室掌機要，譯報，）二十七年四月，復呈請修改編制，將處長辦公室改爲總辦公室，總核文稿及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第一科區分爲作戰，教育兩股。第二科區分爲庶務，人事，政訓三股。第三科區分爲會計，糧服，軍械三股，將修械所名義裁撤，另設管理員一人，管理修械事宜。原有譯報股改爲第四科，軍法室改爲第五科，軍醫股改爲第六科，參謀長暫緩設置，此保安處編制第二次之改革。迨二十九年廾開始，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恢復設置參謀長，各科人員根據事實需要，亦稍有增加，又第三科修械所仍予恢復，由第三科軍械股負責管理，此保安處第三次之調整。

至於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除專員兼司令外，另設副司令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軍法官由所在地縣長兼）辦事員書記司書等輔佐之。

第二章 施政方針

第一節 保安工作總綱

一、鞏固國防交通安全——自抗戰以來，敵人挾其武器之犀利，狼奔豕突，先後將吾人沿海交通封鎖，再進而佔領平漢津浦京滬各鐵道，是以過去之國際通路遭遇阻障，不得不向西發展，一面誘敵深入以減低其各種火器之優勢，用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達成我長期抗戰以求得最後勝利之企圖。黔省交通，因一躍而為國防要線，保安工作首從大處着眼，積極以維護公路為第一要義。查本省公路計有湘黔、滇黔、黔桂、川黔，四大幹線，另有由貴陽至畢節，玉屏至銅仁，安南至興義，安南至八渡及川滇路赤威段等支線，經詳密配置團隊，扼要防守，並會同駐防國軍，在各重要橋樑渡口切實保護，再由各縣分段協同輪流巡邏，同時澈底肅清附近匪徒，使運輸流暢，往還無阻。

二、保障生產建設——魯登道夫有云：戰爭之要素第一為金錢，第二為金錢，第三仍為金錢，所謂金錢者，固非一般之通貨，實指國家之各種生產物資而言，故生產建設不僅為建國之根本，實亦抗戰之急需。故凡本省各地之新興企業，礦產，工廠均應極力維護保障，使其發展容易，物資茂暢。

三、安定社會

(1) 治標方法——社會之不安，就保安方面而言，則由盜匪之日滋。故欲使人民安居樂業，即須絕滅匪徒。然檢討過去之剿匪，隨剿隨生，人民有兵去匪來之苦，而伏莽成

星火燎原之勢，故特確定在軍事方面，以剿，緝，清，防，各種手段運用兼用，務使匪除盡，新匪不生，兵去匪不來爲目的。施行以來，不期年而匪魁匪徒授首，伏誅，不勝枚舉，清剿工作堪稱告一段落矣。

(2) 治本方法——爲求社會之長治久安、非從政治方面痛下功夫則不足以樹立百年之基礎，野不生匪，民不爲匪，閭里相安，社會自治，故確定在：

管的方面——健全區聯保甲人選，施行清查戶口，登記烙印民槍，辦理聯保連坐，嚴行禁賭，禁煙，登記在鄉軍人，退役軍人，掃除兵役流弊等辦法，以清除弊政，淘汰莠民安定社會以達到「以民治匪」爲目的。

教的方面——推行國民軍訓，民衆教育，指導國民月會，實行新生活運動、倡導小先生制度，開發民智，庶幾有勇知恥，充實抗戰建國之智能，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以達到「以民治民」爲目的。

養的方面——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保護農工生產及交通安全，舉辦合作貸款，提倡修路開鑛，植桐造林，以裕民生，並使金融流暢，農村活潑，以達到「自給自足」爲目的。衛的方面——組織壯丁，照自衛辦法規定完成地方自衛組織，以樹立地方自衛基礎，充實自衛力量，以達到「化民爲警」「化民爲兵」之目的。

四、奠定禦侮基礎——諺云：物必先腐而後虫生之，國家稱治，道不拾遺，野無莠民，敵雖施其鬼蜮技倆不得而逞。本省有見於過去敵之奸狡，無所不用其極，查知莠民著匪，均有漢奸混跡，居中操縱，平時用爲擾亂治安，一遇敵兵侵入，則先趨爲導，故不惜以最大努力，一舉肅清各地莠民僥匪土豪，並積極組訓民衆，使我邊垂鞏固，罅漏莫生，同時對敵軍侵入要線，配置重兵，整訓團隊，並謀武器及裝備之改善，未雨綢繆，以爲禦寇之基礎。

第二節 本省治安三段配備

一、組訓民衆自衛爲治安第一段配備

本省爲遵奉 委員長蔣訓示組訓民衆增強自衛力量鞏固地方治安奠定禦侮基礎起見，特根據內政軍政兩部會頒之「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及軍政部頒佈之「戰地國民兵團服務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等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民衆自衛辦法。

(一)組織及訓練——本省各縣民衆自衛之組織及訓練辦法，其內容均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所定以免分歧。(在未改組成立國民兵團以前准暫沿用原國民

自衛組織之所定）。惟爲便於適應特殊環境及軍事上之要求計，其組織先後輕重，有時得由本省最高軍事機關酌予變更。

(二) 平時任務——依據「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三條之所定，國民兵團各級隊平時應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項任務：

- (一) 關於漢奸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二) 關於匪患之警戒勦捕及搜查
- (三) 關於水火風災空襲警戒及救護
- (四)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五)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 (六)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 (七)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 (八) 關於門廠之禁止及排線
- (九)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十)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十一) 關於水陸交通路線運輸之保護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三)戰時任務——依據「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第五條之所定，戰地國民兵團之任務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糧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含民間所有者）等之搬運密藏或燬壞

(六)協助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四)指揮權責——各縣國民兵團，除兵役業務仍歸該團管區統管轄外，關於清匪防奸及禦侮準備等項軍事工作，平時應受該區保安司令及綏靖區指揮官之督導指揮，戰時應受當地野戰軍事長官之督導指揮。

(五)自衛武器及信號設備——武器以民有槍械為主，刀矛斧棍爲輔，每一壯丁均須自備一

件，由各國長官酌辦，主任或保長按規定切實辦理。

1. 分配自衛槍枝以財產爲標準，資本在貳千元以上或租谷在四十石以上者，得備一枝，照累進法遞推分配，至五枝爲止，資產額不及規定者，暫時禁用，其現有槍枝者，應由縣府酌定價格勒令轉讓，違則以匪論。

2. 現有自衛槍枝或購置自衛槍枝者，須經住戶五家出結連保，始得用槍資格。

3. 武器在各區各人民間得照前二項規定轉讓，惟應向縣府登記烙印。

4. 每住戶自衛槍以五枝爲最多，超出五枝以上者，應在分配期內照規定轉讓，仍向縣府登記烙印，多用者以匪論。

5. 任何私人槍彈，一旦發生匪警或敵寇侵入，即須用之擊匪及抗禦敵人或借給公用，否則以匪槍論。

6. 凡不能置備槍械者，應酌備刀矛斧棍一件。

7. 民衆自衛武器，除用作抵禦盜匪及倭寇外，不得擅自持用械鬥，否則以盜匪論。

8. 如有機關槍迫擊砲者，應由縣或綏靖部隊呈報給價收歸公有。

9. 每甲應另置備銅鑼硝笛或牛角等數個，作匪警信號之用，除各級隊長副隊長班長副班長自備一個外，其餘發給担任監視要口步哨及巡查等使用，（注意無論步哨巡查均宜二人以上

貴州保安

並隨時攜帶武器及警報信號器具，遇有匪警時，除鳴槍外，並即吹奏硝笛牛角及鳴鑼等連續不斷，俾便各處能立即應援。

10 上項民槍登記，應由縣府多印佈告週知。

(六) 清除匪奸，應實行聯查聯保連坐辦法，人人負責，檢舉盜匪漢奸及一切非駕者，澈底肅清內患。

聯查事項：

甲、戶長聯查 同甲各戶，每日下晚，由甲長輪派戶長一人到各戶清查，某家今夜少某人到某處，作何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係何種關係，來做何事，何日當去，均應問個明白，回報甲長，如有可疑，甲長應即復查，並報告保甲長處置。

乙、甲長聯查 同保各甲每三日至五日，由保長輪派甲長一人到各甲巡查一次，各甲有無特別事故何人何事可疑，應立即查明呈報保長，並協助該甲長排難解紛開導愚頑。

丙、保長聯查 同一聯保，每五日十日由聯保主任輪派保長一人到各保巡視一次，考察一切情形，回報聯保主任。

丁、各級稽查 區長對所屬各聯保，每月應巡視一次，聯保主任對所屬各保，每十日至半月應巡視一次，保長對所屬各甲，每三日至五日應巡視一次，甲長對所屬各戶應隨時稽查。

。聯保連坐事項：

聯保連坐除同甲各戶相互聯保外，各縣縣長並應斟酌當地情形，加具同業或同宗聯保切結，各級區保，應宣導人民，凡有窩藏盜匪漢奸及知誰爲盜匪漢奸而不密報者，事發，除同居親屬及同甲各戶應按情節輕重受處分外，同業同宗領導人員，亦當酌量懲罰，而各該區聯保甲長更當加重受罰，愈親近愈直屬責任愈大，受連坐之罰即愈愈重。

檢舉盜匪漢奸事項：

無論何人，凡知誰有盜匪漢奸嫌疑及一切犯法情事者，均有檢舉義務，而區聯保甲長及負有聯保責任之同居家屬，同甲各戶及同業同宗領導人等，考查檢舉一切非爲者，更負有專責，又無論何級收受報告，（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均應對原報告人姓名嚴守祕密，以免匪奸尋仇報復，否則，除負賠償原報告人損失責任外，並當重辦，報告內容查明屬實者，密予重賞。

（七）防禦盜匪及空襲，應由各縣長按村落稀密壯丁多寡以每一聯保或保爲一防衛區，實行防衛，其方法如左：

甲、設防 入煙較緊密地方之村落，（人戶星散者如可能宜酌併）如能築寨築壩設置柵欄等以爲防守之具，最好，否則，亦宜相度地形，酌行構築防禦工事。又各戶房屋建築，當加強對盜賊防衛，如門窗之堅固，外部障礙物之設置及內部防禦工具之準備等，均宜注

意。

乙、設哨 視轄地形及交通狀況，於險要山頭路口設置守望哨，隨帶武器信號，日單夜雙，白日整查來往可疑行人，（匪情不重地方，白日不設公路上要點，白日仍應設哨）禁止放火燒山，偷伐樹木及防止牛馬踐踏苗圃等。夜間斷絕交通，警戒盜賊，如有特殊事故，須夜間通行者，必須先報告保長允許並須帶燈行動。

又每村應事先於交通道側及重要地點隘口，建築工事，平時即指定附近二三勇敢壯丁爲有事時固定警戒及抵抗特援之準備，以免臨時倉皇，一面選定一適中隱蔽之村保集合場所，一聞有警，各家壯丁、應即趨場集合，聽候保甲長或隊長之指揮，以赴事機。

丙、對空監視 在我後方交通要點，尤趨接近戰場後方戰略術上要點，應由當地軍事機關規定，派遣對空監視哨及設置對空警備隊，以防敵機空襲及敵航空陸戰隊降落我戰場後方，擾亂破壞，故平時即應構成對空情報網，派遣監視哨及消極防空各項勤務組織，以期減少空襲損失。又當利用地方武器，如發現敵降落傘落時，附近各防衛區之掃蕩隊，應趁敵未集結時，立用火力射殺撲滅，迅速包圍殲滅，以防其擴展。

丁、巡邏 凡大道衝衝及重要處所，宜派遣巡查，而偏僻小道及僻靜地方，亦不可忽疏，當派遣武裝壯丁梭巡，担任沿途搜索並向各處步哨連絡交換消息，夜間巡查者兼任打更。

戊、遠探 凡百里內外有股匪亂，各防衛區均宜酌派人員，密往探查，匪徒人槍實數及盤踞巢穴及一活動企圖等，回報，以便防範于未然，此事最爲要緊，應努力辦去。

己、進剿 凡探實附近匪蹤，無論匪徒來犯與否，均應報上級，祕密迅速進剿，出其不意一舉包圍殲滅，否則，亦宜窮追、緊分畛域，必至匪徒澈底消滅乃止。

庚、應援 無論何人，一聞有警，即應持械出而應援，個個爭先，人人恐後，齊心齊力，實行互衛，如有聞警不到出救者，嚴予議罰。

辛、聯防 無論省縣區聯保及保相互之間，均應與隣區分別協定聯防辦法，視情形以區聯保及保爲聯防單位，禁分畛域，尤應切實痛改以隣爲壑及互相推諉惡習，以免害人害己。壬、各項自衛勤務攤派 凡步哨巡查等，應由各防衛區之聯保主任或保長輪流攤派充任，視匪情輕重及所轄區域大小，每夜以五人至二十人爲準，如集有警則羣起應援。此外，如偵探傳達等勤務，以人事相宜爲主，當遴選適宜人員担任，所有各項自衛勤務，有力者固當出力，而有錢者尤當出錢。

癸、責任賠償 無論行商住戶，被匪搶劫，經查證屬實者，照修正貴州省各縣劫案損失賠償百分之四十，縣區長共負賠償百分之三十，如出事地點隣接之居民，對於劫案發生，故意隱匿不報者，應負賠償百分之二十，其附近之居民，應負賠償百分之二十，聯保保甲